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贾磊、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利辉、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梁智勇、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锐、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也霖、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青岛硅谷天堂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展鹏科技，证券代码：603488）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